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宿舍幹部選任實施要點

104年11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

113年1月30日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

115年4月22日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落實學生宿舍選任幹部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實施辦法。

(二)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。

(三)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組織規定。

三、對象：申請並經核准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之學生。

四、幹部選任：

(一) 大學部男、女宿舍之樓、區長選任制度：

1. 由大學部幹事組及現任樓、區長辦理選任程序，其程序如下：

(1) 筆試：於上學期開放大學部及五專部住宿生報名參加筆試，依筆試成績公告錄取名單，錄取者進行面試。

(2) 面試：於筆試結束後，由幹事組進行面試，同時記錄存證，面試通過者進行實習。

(3) 實習：於面試結束後，在實習區域樓、區長的指導下進行實習，於上學期結束前選派實習優良者為下任樓、區長。

2. 每一樓層應設立樓長1人及區長2人。

3. 任期為兩年，寒暑假期間樓、區長應進行寒暑假住宿服務輪值工作，始得予免收寒暑假住宿費用。

4. 每學期末，由幹事組對各樓樓、區長進行考核（考核內容由幹事組訂定之），考核記錄將存證保留，若樓、區長有不適任情事發生，其考核記錄將作為宿委會評議小組進行罷免投票時之佐證。

5. 各樓樓、區長任期結束後，表現優異最多1/2，得再保障一年住宿權利，並改任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宿委會）顧問，任期一年，除提供宿委會各活動諮詢、建議外，應積極配合各項宿舍規定。

6. 優異卸任幹部名單應由宿委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男、女正（副）幹事共同提名，並召開宿委會評議小組會議，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2/3以上，表決超過出席人數1/2以上同意通過，通過名單送生輔組備查。

(二) 研究生男、女宿舍之樓、區長選任制度：

1. 由研究生幹事組召集現任樓、區長辦理選任程序，於上學期開放研究生住宿生報名參加，研究生男、女幹事進行面試，同時記錄存證。

2. 每一樓層得設立樓長1人，及每區應設立區長1人；生輔組得依當學年度住宿區規劃，調整樓、區長總人數。

3. 寒暑假期間樓、區長應進行寒暑假住宿服務輪值工作，始得予免收寒暑假住宿費用，任期為一年，任滿卸職後，無違反校規經記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保障住宿權利至卸任當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(三) 幹事組選任制度：

1. 大學部宿舍設男、女正(副)幹事及文書長各2人，共6人，於上學期結束前，由現任樓、區長幹部中選任，得不兼任樓長職務。任期為一年，任期結束後，為獎勵辛勞，得再保障一年住宿權利(正、副幹事及文書長若於二年級擔任，卸任後三年級須擔任樓長職務，四年級才可以續住)。
2. 研究生宿舍設男、女正(副)幹事各2人，共4人，由生輔組自男、女樓長中選優指派兼任。
3. 正幹事任期內得予免收住宿費用。

(四) 衛生組、膳食組、總務組、文宣組、網路組之選任制度：

1. 選任程序：

- (1) 筆試：於上學期開放住宿生報名參加筆試，依筆試成績公告錄取名單，錄取者進行面試。
- (2) 第一階段面試：於筆試結束後，由正、副會長及各組幹部進行第一階段面試，同時記錄存證，面試通過者進行實習。
- (3) 第二階段面試：於下學期由正、副會長及各組幹部就實習者進行第二階段面試，同時記錄存證，面試通過者且經生輔組承辦人員核准後選派。

2. 任期為一年，任期結束則無保障住宿權利。

3. 如要續任，須召開宿委會評議小組會議，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2/3以上，表決超過出席人數1/2以上同意通過，通過名單送生輔組備查。

4. 每學期末，由正、副會長對各幹部進行考核(考核內容由正、副會長訂定之)，考核對象為宿委會各組幹部(衛生組、膳食組、總務組、文宣組、幹事組、網路組)，考核記錄將存證保留，若幹部有不適任情事發生，其考核記錄將作為宿委會評議小組進行罷免投票時之佐證。

(五) 正、副會長選任制度：

1. 於下學期幹部會議前，經生輔組承辦人員指導，由學生宿舍幹部參選產生。
2. 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任期結束後，為獎勵辛勞，得再保障一年住宿權利。
3. 正會長任期內得予免收住宿費用。
4. 正、副會長任職期間經記過(含)以上處分，或經宿委會評議小組成員2/3以上之簽署不適任，並敘述理由，向生輔組承辦人員提出，經生輔組開會決議認定不適任者，得暫停或取消其擔任該職務及權利。

(六) 宿舍幹部交接時間：於下學期之宿舍幹部交接活動辦理交接儀式，並確實完成交接。

五、宿舍幹部於人員異動之同時，應辦妥移交手續，始稱責任完畢。

六、宿舍幹部、宿委會顧問任職期間經記過(含)以上處分，或經宿委會評議小組決議認定不適任者，得暫停或取消其擔任宿舍幹部、宿委會顧問之相關職務及權利。其罷免規定如下：宿舍幹部、宿委會顧問若有違反校規或失職情事，得經宿舍幹部代表3人以上連署提案，召開宿委會評議小組會議，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2/3以上，表決超過出席人數1/2以上通過罷免之。

七、宿委會評議小組組成：

(一) 宿委會評議小組成員包含宿委會會長、副會長、衛生組、膳食組、總務組、文宣組、網路組幹部各1人、幹事組幹部4人(大學部男、女正幹事、研究生男、女正幹事)及男、女樓長代表各2人、男、女區長代表各3人，合計21人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/3，小組名單於幹部交接活動後送生輔組備查。

(二) 宿委會評議小組樓長代表4人、區長代表6人，由各樓樓、區長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- (三) 宿委會會長擔任宿委會評議小組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由副會長代理會議主席，或由小組成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- (四) 宿委會評議小組會議主席不參與表決，以維持中立，但若出現可否決票數相同、或表決時差一票即可達到通過規定額數等情況時，主席可以介入投票以決定議案的通過與否。
- (五) 宿委會評議小組開會時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，出席小組成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(六) 幹事組負責辦理宿委會評議小組樓長、區長代表票選作業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